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
Sample Documents

2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22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文书范本: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914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
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2.294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8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10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914 - 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邱枫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适用提要

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竞争是推动资本主义从自由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的内在动力。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竞争过程中会出现正当的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造成对公平竞争秩序的严重破坏,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实行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作为规范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之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区别,但由于市场经济具有共同的特征,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我国市场经济日趋活跃的情况下,市场经营活动中出现了许多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严重地危害了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有关经营者的利益。因此,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2年年初,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起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任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起草的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3年9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

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共十一条,具体列举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大多数为国际立法例中所共有,只有个别行为是根据我国现实市场交易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加以规定的。这里,需要对下列三种行为加以说明: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是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是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是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关于“抽奖式的有奖销售”,国外在立法上一般也都是作为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禁止的。在我国,有些经营者不是通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服务,进行正当竞争,提高经济效益,而是利用一般消费者的投机、发财心理,追逐所谓“效益”。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商家以此作为推销商品甚至是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手段,对公平竞争秩序的破坏性很大,也败坏了社会风气。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明确予以禁止。

2.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这里的“贿赂”不完全是刑法上的概念。刑法上的受贿主要指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所谓“其他手段进行贿赂”,如给对方的供销人员提供出国机会、免费旅游,以这类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对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做了规定。有些国家专门制定保护商业秘密法,在没有单独立法的国家,一般都是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此加以规定。

二、关于监督检查部门

有些国家专门设立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全国性机构,如美国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日本的公正交易委员会、韩国的公正交易委员会。设立专门性机构,对于法律的贯彻实施是有好处的。但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就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全可以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三、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的立法实践,并借鉴国外的经验,草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规定了民事的、行政的和刑事的三种责任。

为了充分保护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为了保证国家对市场活动的必要干预和对交易秩序的有效维持,《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受害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或者影响,可以根据情节给予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对于采用假冒、模仿、虚假手段从事市场交易,诋毁、贬低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以及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反垄断法》、《商标法》、《刑法》等。为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6年11月15日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2007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范本索引

01 商标注册申请书	9
02 商标异议申请书	12
0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4
04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2
05 保密协议	25
06 竞业禁止协议	30
07 价格评估委托书	36
0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43
09 民事起诉状	46
10 工商行政管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	57
11 责令改正通知书	58
12 行政复议申请书	60
13 行政复议决定书	61
14 行政起诉状	63
15 行政诉讼答辩状	65
16 行政上诉状	6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基本原则和概念	4
第三条 政府管理	6
第四条 社会监督	7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8
第五条 禁止欺骗性交易	8
[文书范本 01] 商标注册申请书	9
[文书范本 02] 商标异议申请书	12
[文书范本 0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4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	17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	19
第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	20
第九条 禁止虚假广告	21
[文书范本 04]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2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24
[文书范本 05] 保密协议	25
[文书范本 06] 竞业禁止协议	30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	35
[文书范本 07] 价格评估委托书	36
第十二条 禁止搭售	37
第十三条 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	38
第十四条 禁止损害商誉	39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投标	40
第三章 监督检查	41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	41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	42
[文书范本 0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43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	44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	4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5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及范围	45
[文书范本 09] 民事起诉状	46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责任	49
第二十二条 以贿赂方式经营的责任	50
第二十三条 限定他人购买的责任	51
第二十四条 虚假宣传的责任	52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	53
第二十六条 违法有奖销售的责任	54
第二十七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	55
第二十八条 处分被责令暂停销售财务的责任	56
第二十九条 对处罚的救济	56
[文书范本 10] 工商行政管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	57
[文书范本 11] 责令改正通知书	58
[文书范本 12] 行政复议申请书	60
[文书范本 13] 行政复议决定书	61
[文书范本 14] 行政起诉状	63

[文书范本 15] 行政诉讼答辩状	65
[文书范本 16] 行政上诉状	66
第三十条 政府及主管部门违法的责任	68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违法的责任	69
第三十二条 包庇者的责任	69
第五章 附则	70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	70

关 联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8. 30)	73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3. 12. 24)	85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 11. 15)	87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若干规定(1993. 12. 24)	8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998. 1. 6)	91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 12. 3 修订)	93
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1996. 2. 27)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8. 27 修正)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 8. 27 修正)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10. 27 修正)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8. 3)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10. 27)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2005. 10. 27 修订)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12. 29)	163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1996.3.15)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 修正)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12)	261

流程图表

行政复议流程图	269
行政诉讼流程图	270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71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10 号公布 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基本法律原则,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利,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本法重点调整不正当竞争行为,体现了本法的行为法性质。所谓行为法,是指以规范相关主体行为为主要目的的法律规范。行为法对于主体行为的法律规制,可以采取强制性规范(要求相关主体实施特定的为法律所积极评价的行为)、禁止性规范(要求相关主体避免实施特定的为法律所消极评价的行为)、倡导性规范(倡导主体实施特定的为法律所积极评价的行为)等多种方式,本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主要采取强制性规范的形式。

依据本条,本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目的有三:(1)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2)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3)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本条及学理,我们也不难理解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首先,不正当竞争行为直接危害相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如虚假广告行为造成消费者利益损失、限制竞争行为严重危害其他经营者利益等;其次,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发展;最后,从整体上而言,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发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严重危害迫切要求法律对之进行规制。

关联索引

《反垄断法》第1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条

第二条 【基本原则和概念】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条文注释

本条第一款是对本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本法规定的经营者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自愿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依据自己独立、真实的意志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相关法律关系中拥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具体法律关系中的利益安排公正合理;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处于特殊联系中的民事主体之间应该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谨慎维护对方的应有利益,满足对方的合理期待,尽己方的合理义务并禁止民事主体滥用权利的行为;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原则是指经营者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遵守在长期的市场交易活动中形成的、为社会所普遍承认和遵守的商业行为准则。

本条第二款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凡经营者违反本法